

债券代码： 188824.SH
债券代码： 114824.SZ
债券代码： 114811.SZ
债券代码： 133049.SZ
债券代码： 197048.SH
债券代码： 114979.SZ
债券代码： 184024.SH
债券代码： 1780234.IB

债券简称： 21 许投 01
债券简称： 20 许昌 02
债券简称： 20 许昌 01
债券简称： 21 许昌 D2
债券简称： 21 许昌 02
债券简称： 21 许昌 01
债券简称： 21 许昌债
债券简称： 17 许昌专项债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关于公司改制、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债务承继以及改制后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许昌市投资总公司现将公司改制、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债务承继以及改制后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改制、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具体信息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更好地服务许昌市经济发展，根据《许昌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同意市投资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请示》（许财国资[2022]5 号）、《许昌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改制等相关事项的批复》（许财国资[2022]6 号），许昌市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制改制等事项。具体变更如下：

- 1、公司名称由“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变更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3、公司注册资金由“壹拾贰亿圆整”变更为“伍拾亿圆整”。

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公司章程已作相应修改并完成工商备案，并已取得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

（二）公司更名后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

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的债券名称、简称及债券代码的变更。公司更名后，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由“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本次更名不影响本公司存续期内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三）改制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改制后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国资监管机构委派，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人选由许昌市财政局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国资监管机构委派，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立经理层，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

1、董事会成员为杨增君、李戈、邓丹、张新铭、穆勤学。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杨增君：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69 年 7 月出生。历任许昌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许昌县发改委主任、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总经理。现任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戈：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4 年 8 月出生。历任许昌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许昌市财政局副局长。现任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邓丹：女，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1 年 11 月出生。现任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新铭：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1969 年 7 月出生。现任许昌学院商学院院长、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穆勤学，男，汉族，大专学历，1967 年 5 月出生。现任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为张晓翠、邢彦方、李涛、吴文杰、徐欢欢。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张晓翠：女，汉族，本科学历，1983 年 9 月出生。现任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邢彦方：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1982年11月出生。现任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李涛：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7年5月出生。现任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吴文杰：女，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2年8月出生。现任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徐欢欢：女，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5年7月出生。现任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此次变更后，公司信息披露事负责人变更为公司董事长杨增君。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变动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三）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关于公司改制、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债务承继以及改制后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告》之签章页)

